



公眾常見問題解答：以非正式方式獲取資訊

本文為誰提供資訊？

本文供新南威爾士州的公眾瞭解有關以非正式方式獲取資訊的詳情。

為甚麼這些資訊很重要？

如果你正在考慮以非正式方式要求公共機構提供資訊，或公共機構提出以非正式方式披露資訊，本文就這一流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以及疑問予以解答。

《2009年政府資訊(公開獲取)法》(Government Information [Public Access] Act 2009，簡稱：GIPA法)允許公共機構在收到你提出的請求後，以非正式方式披露你所需要的資訊。

如果你正在考慮以非正式方式要求公共機構提供資訊，或公共機構提出以非正式方式披露資訊，本文就這一流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以及疑問予以解答。

無須經過正式申請流程即可向公眾披露資訊的優點之一是，任何人都能夠以非正式方式提出請求，並以最合理及最低成本獲得政府資訊。

1. 甚麼是以非正式方式披露資訊？

以非正式方式披露資訊指公共機構在收到你提出的請求後，不需要你首先依照GIPA法第4部份規定步驟正式提出申請才可獲得所需的資訊。換言之，公共機構可以非正式方式向你披露資訊。

這意味著：

- 你或許能夠更快地獲得所需要的資訊；
- 披露資訊的機構有權就你如何獲取或使用相關此等資訊規定限制條件；
- 你無需支付申請費或處理手續費等其他費用；
- 對該機構必須何時作出是否披露決定沒有時間限制；
- 你無權要求審查或覆核該機構的決定。

2. 如何以非正式方式要求披露資訊？

你應該查詢持有資訊的機構，澄清確認你尋求的資訊是否已經公開，或要求他們向你提供這些資訊。

在要求公共機構披露資訊時，你應該盡量表述清晰明確，以便該機構瞭解你希望從他們那裡獲取哪些具體資訊。

如果你以非正式方式要求獲取資訊，則無需使用規定的申請表。

但是，部份機構可能有非正式披露資訊申請專用表格，以幫助他們瞭解你正在尋求哪些政府資訊，以及你要求獲取這些資訊的原因。

此外，這還有助於該機構瞭解公眾感興趣的資訊，從而主動發佈更多此類內容。

3. 公共機構是否必須提供所有要求他們披露的資訊？

任何機構決定以非正式方式披露資訊之前，必須首先評估是否存在重大公共利益原因而不能披露此等資訊¹。換言之，你也許無法獲得一部份你要求披露的資訊。這些可能包括其他人的個人資料或第三方商業資料。

持有資訊的機構在披露時可能刪除或隱藏部份涉及其他人員的資料。這一規定允許公共機構向你提供可以披露的資訊，而不是全盤拒絕你的要求。

4. 公共機構是否可以就非正式披露資訊向我收費？

GIPA法沒有規定公共機構可以就非正式披露資訊收取費用。

但是，如果你要求獲取的資訊內容和數量眾多，相關機構可能告知你這一情況，並可能邀請你查閱或允許你在有影印設施的情況下自費拷貝你所需要的資料。該機構也可能建議你提出正式的資訊披露申請。這需要你支付\$30申請費。

¹ GIPA法第8(1)條和第14條

[瞭解如何正式申請披露資訊的詳細步驟可以瀏覽IPC網站。](#)

5. 我需要多長時間才能收到要求披露的資訊？

GIPA法沒有規定處理完成或對非正式披露資訊請求必須作出決定的時限。

公共機構應該支持與鼓勵以最低且是最合理的成本快速獲取政府資訊的行為，並必須在處理任何非正式披露資訊請求時反映這一宗旨²。

公共機構理應就任何一項披露資訊請求提供預計完成處理時間表。

如果相關機構認為處理你的請求可能需要花費較長且不合理的時間，應該與你討論是否可有其他選擇方案，包括告知你可以按照正式程序提出披露申請。

6. 公共機構是否有權對披露的資訊附加限制條件？

公共機構可能同意向你披露資訊，但是要求你必須遵守其認為合理的限制條件³。

例如，公共機構向媒體披露 CCTV 視頻，但是要求媒體必須對視頻中可能識別個人身份的任何圖像予以像素化處理（模糊處理）。這就是對披露資訊附加限制條件的例子。另一個例子是，公共機構可能要求在恪守保密的前提下披露資訊。

公共機構向你披露資訊時，有權決定希望附加怎樣的限制條件。如果你不接受，他們可以拒絕向你披露。

7. 公共機構是否可以決定以何種非正式方式向我披露資訊？

可以⁴。例如，你希望要求獲取某些資料的副本，但是相關機構可能決定只准許你查閱，而不能拷貝。

8. 是否可以強制要求公共機構考慮我的披露資訊請求？

不可以。GIPA法沒有規定公共機構必須考慮任何非正式披露資訊請求⁵。

9. 公共機構是否可以要求我提出正式披露資訊申請？

公共機構可能建議你提出正式披露資訊申請，從而獲得你感興趣的資料。相關機構收到你的正式披露資訊申請後，必須深入考慮並協助你完成申請事務⁶。相關機構必須在規定時限內作出決定，並就任何決定提供書面理由。如果你對一項決定不滿意，有權要求審查或覆核。

10. 公共機構決定拒絕披露資訊，我是否有權要求審查或覆核？

你無權這樣做。依據GIPA法，你無權要求公共機構就任何涉及非正式披露資訊請求作出的決定進行審查或覆核。

11. 我對公共機構處理或回應我的非正式披露資訊請求方式不滿意，應該怎麼辦？

如果你對公共機構就你提出的非正式披露資訊請求所作的回應不滿意，可以考慮提出正式披露資訊申請，或向該機構或資訊專員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投訴。

[瞭解如何正式申請披露資訊的詳細步驟可以瀏覽IPC網站。](#)

獲取更多資訊

聯絡新州資訊和私隱委員會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Commission NSW - IPC)：

免費電話：1800 472 679

電郵：ipcinfo@ipc.nsw.gov.au

網址：www.ipc.nsw.gov.au

注意：本文資訊僅供參考。個人應該就具體情況獲取法律建議。

本文採用部份昆士蘭州資訊專員署 (Office of the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出版的資料，IPC深表感謝。

² 第26頁，《2009年GIPA法》2015至2016年實施情況報告

³ 第8(2)條，GIPA法

⁴ 第8(4)條，GIPA法

⁵ 第8(3)條，GIPA法

⁶ 第16條和第52條，GIPA法